

立杜賣土地契字人燕霧下堡員林街六壹番地柳風春壹筆。其座落地番地目甲數等列明於後。今因乏金別創，愿將此業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武東堡施厝坪庄土名施厝坪壹參四番地陳煥光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格金四百五拾円。其金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其業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一賣終體，後日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是業主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以及上手交加不明等情爲碍。如有此情，業主自己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土地契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親收過 契面金四百五拾圓正完足，再照。

茲將土地記明於左

武西 堡 田中央 庄 土名溝皂

第貳壹番ノ壹

一四則田 四分壹厘五毫〇絲

價格金四百五拾円

大正參年九月七日

立付杜賣契字人 柳風春（柳風春）

中為人 林天送（林天送）

代書人 澀谷熊太郎（澀谷）

